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 第二讲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2018-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学理论类、音乐与舞蹈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、美术学类、设计学类和动画、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推进艺术学领域新文科建设，现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音乐学院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第二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中国艺术大讲堂（以下简称大讲堂）是由我司指导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，是高校艺术教育领域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实际行动，是探索构建艺术学领域自主知识体系、提升艺术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有力抓手。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大讲堂的重要意义，做好本地本校师生，特别是艺术类专业师生观看学习的组织工作。

二、参会形式

活动时间为 12 月 28 日（周四）14:30—16:30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1.线下参加。线下会场设在中国音乐学院国音堂音乐厅。参加人员为：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学理论、音乐与舞蹈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、美术学类、设计学类和动画、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和在京委员；北京市教委相关负责同志，在京艺术类高校和综合性大学师生代表；中国音乐学院师生代表。

2.线上参加。参加人员为各省级教育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、全国高校教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和艺术类专业师生，同时鼓励高校其他专业师生积极参加。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可选择设立分会场集中参加，也可组织师生自主登录直播平台线上参加。鼓励艺术类高校和院系设立分会场。线上直播采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平台（<https://dajiangtang.enetedu.com>）。设置分会场的高校需安排专人负责，于 12 月 27 日前登录平台完成分会场管理员的注册及认证审核，并通过技术测试；活动结束后，需汇总分会场参加人员名单并提交平台。自主参加教师需提前完成平台实名注册，经平台审核后可参加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请各教指委秘书长协助通知本教指委全体委员，统计参加人员名单，并填写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12 月 27

日（周三）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中国音乐学院工作邮箱
yyywdxjzw@163.com。

（二）线下参加人员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（三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：李瑞，010-66096765。

中国音乐学院联系人：魏兵兵，010-64887351，
1881054500。

平台技术联系人：刘向宇，010-58581902；李襄君，
010-58582617。

附件：参加人员名单统计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参加人员名单统计表

教指委名称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姓名	教指委职务	工作单位	工作单位职务	联系方式	参会方式

说明：1. “教指委职务”请填写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委员。

2. “参会方式”请填写线上、线下。